

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六届监事会 2025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

本行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行”）第六届监事会 2025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通知以电子邮件方式于 2025 年 3 月 21 日发出，会议于 2025 年 3 月 26 日以书面传签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 6 名，实际参与表决监事 6 名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对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度履职评价的议案》

本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6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提名委员会 2024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》

本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6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三、审议通过了《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监督委员会 2024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》

本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6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会议还听取了《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数据治理自评估报告》《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贷资产风险分类专项审计的报告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5 年 3 月 27 日